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4,310,784 股，占公司股本 11.9257%，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077,89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31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62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940 号）同意，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 8,000 万股。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8,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股本 4,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2,000 万股。2017 年 6 月 29 日，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000 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9,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魏志均先生、童佳女士、上海言旭贸易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言旭贸易”）、深圳市海富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富通投资”）、蔡启上先生、陈武先生，共计 6 名股东。

（一）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1、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东魏志均、童佳、言旭贸易、海富通投资、蔡启上、陈武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此外，言旭贸易还承诺：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言旭贸易股东董建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职期内，言旭贸易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董建华先生离职后半年内，言旭贸易不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董建华先生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言旭贸易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言旭贸易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言旭贸易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即 2017 年 6 月 20 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言旭贸易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言旭贸易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若言旭贸易违反承诺，由此所得的收益为公司所有；如言旭贸易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在减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言旭贸易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其履行完本承诺为止，言旭贸易在违反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言旭贸易不因董建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承诺。

(2)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魏志均、蔡启上、陈武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人员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3) 公司股东蔡启上、陈武承诺：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即 2017 年 6 月 20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若本人违反承诺，由此所得的收益为公司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在减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2、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外，持股 5%以上股东魏志均、童佳及关联方海富通投资承诺：

(1)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或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 本人（或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

等；

(3) 本人（或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拟减持的数量、减持方式、期限等；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4) 锁定期满后，本人（或本机构）可以将持有公司的所有股票减持，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5) 若本人（或本机构）违反承诺，本人（或本机构）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或本机构）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人（或本机构）在违反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3、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 1 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启动公司股价稳定措施。措施规定：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 1 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触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60 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 1 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50%，但不高于其上 1 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8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蔡启上、陈武承诺：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本人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及薪酬的 80%暂不分配或发放，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上述承诺不可撤销，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4、关于招股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魏志均、蔡启上、陈武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暂不领取该未履行承诺事项起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及在公司领取的薪酬，直至本人继续履行相关承诺及投资者遭受的损失得到合理的赔偿为止。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5、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蔡启上、陈武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目前已经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公司目前无股权激励计划。若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魏志均、蔡启上、陈武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包括本人近亲属，下同）将根据‘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减少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严格遵守并尊重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发行人以

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不谋求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非法利益。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在关联交易中损害发行人及小股东的权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利润的情形。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暂不领取该未履行承诺事项起当年及以后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直至本人继续履行相关承诺及投资者遭受的损失得到合理的赔偿为止。”

公司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魏志均、童佳及其实际控制的海富通投资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或本机构）将根据‘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减少本人（或本机构）及/或（或本机构）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严格遵守并尊重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发行人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不谋求本人（或本机构）及/或本人（或本机构）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非法利益。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在关联交易中损害发行人及小股东的权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利润的情形。

若本人（或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或本机构）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或本机构）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人（或本机构）在违反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4,310,784 股，占公司股本 11.9257%，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077,89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31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 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人，非国有法人股东 2 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魏志均	4,770,519	4,770,519	1,192,629	注一
2	童佳	4,500,000	4,500,000	100	注二
3	上海言旭贸易有限公司	2,448,265	2,448,265	612,066	注三
4	深圳市海富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100	注四
5	蔡启上	672,000	672,000	168,000	注五
6	陈武	420,000	420,000	105,000	注六
合计		14,310,784	14,310,784	2,077,895	

备注：

(1) 注一：股东魏志均先生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规定及相关承诺，在其本人或本人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额的 25%。根据上述承诺，魏志均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192,629 股。

(2) 注二：股东童佳女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500,000 股，其中 4,499,9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 100 股。

(3) 注三：股东上海言旭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建华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规定及相关承诺，在其本人或本人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额的 25%。根据上述承诺，上海言旭贸易有限公司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612,066 股。

(4) 注四：股东深圳市海富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500,000 股，其中 1,499,9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 100 股。

(5) 注五：股东蔡启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规定及相关承诺，在其本人或本人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额的 25%。根据上述承诺，蔡启上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68,000 股。

(6) 注六：股东陈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规定及相关承诺，在其本人或本人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额的 25%。根据上述承诺，陈武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05,000 股。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容大感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8日